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經濟不利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經濟不利學生，建立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項，特訂定「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經濟不利學生，包括：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經學生事務處、班級導師或學術導師等推薦者
 - (八)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九)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三、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包含「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學習促進及輔導」以及「學習成效追蹤」三個階段。
 - (一)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
 - 1.本校應成立「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 2.進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診斷及學習需求調查」，項目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與就業媒合之協助」、「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證照可取輔導之協助」、以及其他等項目。
 - (二)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項目：
 - 1.課業輔導
 - 2.實習與就業媒合輔導
 - 3.職涯規劃與輔導
 - 4.證照可取輔導
 - 5.其他
 - (三)成效追蹤機制：

由學務單位或其他業管單位蒐集建檔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效資料，並視執行狀況檢討改善，再交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分析研究，並將結果建議回饋給推動單位，作為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修正之參考。
- 四、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之核撥：
 - (一)凡申請者，經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補助金。

(二)申請資格、證照種類及各項獎勵，由本校視高等教育深耕年度計畫經費額度及申請名額分配核定之。

(三)如發現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者，應追回已發給之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

五、本要點執行事項所需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